

以案为鉴·深度观察

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市场经济的核心活力源泉。当前我国拥有超过1.9亿户经营主体，传统就业需求持续攀升，新就业形态快速崛起，用工成本早已成为影响企业经营发展的核心要素之一。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工伤赔偿等构成企业日常运营的基础性成本，一旦发生工伤事故，企业将面临额外的经济负担，对于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而言，用工风险甚至关乎企业的生存发展。雇主责任险作为专门转移企业用工赔偿责任的商业保险工具，能在意外发生时为企业提供经济支持，成为企业化解用工风险的重要“保护伞”。

但从人民法院审理的涉雇主责任险纠纷案件来看，这一保险工具在实际运用中却屡屡“跑偏”，不少企业陷入“买了保险却赔不了”的困境。追根溯源，问题既出在保险产品的设计端，部分产品混搭人身险内容导致险种边界模糊，也出在企业运用端，投保信息不实、履约管理不当、理赔流程不规范等现象频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雇主责任险取消“24小时意外险”“住院津贴”等附加责任，推动险种回归财产保险本源，为企业规范投保、保险公司合规经营划定了清晰红线。

人民法院审理的各类纠纷案件，是企业用工风险管理的“活教材”，以案为鉴厘清雇主责任险的投保、履约、理赔全流程规范，才能让这一保险工具真正发挥“稳定器”作用。本文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梳理企业投保雇主责任险的核心风险点和操作规范，为企业规范运用雇主责任险、防范用工风险提供参考。

■ 辨清险种差异：选对保险才是真保障，避免保障错配埋隐患

实践中，雇主责任险最容易与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相混淆，不少企业因对险种功能认知不清，投保时“张冠李戴”，出险后才发现“货不对板”，最终花了保费却得不到应有的保障。三者看似都是为员工人身安全提供保障，实则在法律属性、保障对象、赔付逻辑、赔付主体上存在本质区别，核心差异归根结底在于：工伤保险保“员工的法定工伤权益”，团体意外伤害险保“员工个人的意外人身损失”，雇主责任险保“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只有准确区分三者的功能定位，才能根据企业自身用工特点精准匹配保障需求，让风险转移落到实处。

雇主责任险属于商业财产保险，其保障标的是雇主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简单来说，它保的不是员工受伤这件事本身，而是企业因员工受伤而需要自行承担的那部分经济支出。即便企业已经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工伤保险，在工伤保险的赔付范围之外，企业仍需承担的额外赔偿责任，雇主责任险能精准填补这个“保障缺口”。

司法实践中的一则典型案例，清晰体现了雇主责任险的“补充保障”作用：某建筑公司为一名高空作业人员投保了雇主责任险，该工人在施工中受伤，被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但该工人仍需长期康复治疗，且家属提出了精神损害赔偿要求。这些依法应由企业承担、而工伤保险未覆盖的费用，最终通过雇主责任险获得赔付，有效缓解企业的财务压力。

但反过来，选错险种的后果则十分惨痛。例如，在某加工企业与某保险公司保险纠纷案中，该企业本意是为员工投保雇

主责任险，却在保险销售人员误导下，投保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后员工工伤，企业支付赔偿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遭拒绝。法院审理认为，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障的是员工遭遇意外导致的人身伤害损失，而企业因员工工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并不在该意外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最终判决驳回企业诉讼请求。该企业不仅承担全部工伤赔偿费用，还白白支付了保费。

这两则案例形成的鲜明对比，给所有企业敲响了警钟：投保前必须结合自身用工特点，精准厘清自身的风险需求。对建筑、矿山、机械加工等高危行业，企业面临的工伤赔偿责任更大，更需要明确雇主责任险的保障范围，将其与工伤保险形成互补；对低风险工种，也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险种。同时，企业在投保时要主动向保险公司核实险种属性，详细了解保险责任、赔付对象、赔付范围等核心内容，确保所选产品与企业的风险保障意图精准匹配，从源头上避免保障错配。

■ 恪守诚信原则：如实申报才是硬根基，虚假投保终将食苦果

保险关系的存续立足于“最大诚信原则”，这是保险行业的基石，雇主责任险作为典型的射幸合同，其效力更是根植于当事人的如实告知。保险公司需要依据投保人提供的员工信息、工种信息等评估风险、厘定费率；而企业则基于对保险条款的信赖，通过投保转移自身的用工风险。如果企业在投保时故意隐瞒或错报关键信息，整个保险合同便发可危，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企业很可能面临被保险公司拒赔的后果。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来看，企业投保时最容易出问题的两个环节，就是“工种申报不实”和“雇佣关系不实”，这也是保险公司拒赔的最常见理由。

首先是工种申报不实。不同工种的工作风险等级和对应的保险费率相差甚远，若企业为了降低保费，故意将高危工种错报为低风险工种，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有权以“投保信息不实、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赔。退一步说，即便工种和实际工作存在关联性，但工种填报不够精确，也会造成理赔困难。例如，在某建筑工程公司与某保险公司雇主责任险案中，该公司投保时将员工工种填写为“钢结构安装”，后该员工在从事钢结构除尘防锈工作时摔伤身亡。保险公司以实际工种与投保工种不符为由拒赔。诉讼中，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未能提供明确依据证明两者存在显著差异，最终判决其赔付。此案企业虽胜诉，但过程艰难，充分说明为省保费而错报工种风险极大，可能因小失大。

其次是雇佣关系不实，比工种申报不实更为严重，直接会导致保险合同失去效力。雇主责任险的保障前提，是企业与投保清单中的员工存在真实、合法的雇佣关系，若企业为无任何雇佣关系的人员投保，一旦出险保险公司必然会拒赔。例如，在某企业管理公司与某保险公司雇主责任险案中，该公司为无实际雇佣关系的袁某某投保，袁某某在其他公司工作受伤并被认定为工伤。该管理公司索赔时，法院因其与袁某某无真实雇佣关系，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更严重的是，虚假申报雇佣关系的行为，不仅无法获赔，还可能引发法律诉讼，甚至涉嫌保险诈骗。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保险合同的功效根植于真实、准确的投保信息。为了节省少量保费而隐瞒真实的用工情况，无异于在风险来临时主动拆除了最后

的防护措施。企业在投保时，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逐一核实员工信息，确保投保清单内容与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对特殊用工形式也应如实说明，唯有基于事实的投保，才能换来事故发生后切实有效的理赔支持。

严守理赔程序：及时报案+实际赔偿是硬要求，程序缺位难获赔。如果说规范投保是企业获得雇主责任险保障的基础，那么严守理赔程序就是企业顺利获得理赔款的关键。早一刻报案，保险公司就能早一刻介入，为后续理赔奠定基础。因此，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机制，明确专人负责报案，一旦发生员工工伤事故，应在救治员工、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通过官方渠道报案，并按要求提交初步证据，积极配合保险公司的勘查调查。

其次，企业在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时，必须已经实际向员工履行了赔偿责任，这是保险法中“损失填平原则”的基本要求。对于雇主责任险而言，企业只有实际承担了对员工的法定赔偿责任，支付了相应的赔偿费用，产生了实际的经济损失，才能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的赔付金额也以企业的实际损失为限，确保保险金的给付与企业的实际损失相匹配。

更为重要的是，雇主责任险的核心是“雇主对雇员的法定赔偿责任”，企业在申请理赔前，必须首先厘清自己是否依法对受伤员工负有法定的赔偿责任。如果不存在直接的雇佣关系，比如，劳务派遣工作中，实际用工单位并非用人单位，除非实际用工单位存在过错，否则无需承担法定的工伤赔偿责任，那么即便企业基于协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了费用，也无法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如果企业只是基于与其他主体的合同约定，承担间接责任或替代责任，而非法律直接规定的雇主责任，同样不在雇主责任险的赔付范围内。

实践中，不少企业对这一前提认识不清。例如，在某商贸公司与某保险公司雇主责任险案中，该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的记名雇员金某实为劳务派遣人员。金某工伤后，生效判决认定其工伤赔偿责任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该商贸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该商贸公司基于协议向派遣公司支付费用后向保险公司索赔遭拒。法院审理认为，雇主责任险的保险标的是雇主对雇员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商贸公司对金某无法定赔偿责任，未产生因自身法定赔偿责任导致的实际损失，不符合理赔条件，最终判决驳回其诉请。

■ 盯紧条款规范：明确约定才能避纠纷，权责清晰是关键

雇主责任险的有效运用，不仅需要规范企业自身，也离不开保险公司的合规服务，而保险条款的清晰解释、一致履行、严格执行，是避免双方产生纠纷的关键。从司法实践来看，不少理赔争议源于保险公司对保险条款的解释不明确、对免责条款未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变更合同条款未告知企业等行为。

雇主责任险的保险条款属于格式条款，由保险公司单方制定，企业作为投保人，在保险专业知识上处于弱势地位，因此法律要求保险公司必须对条款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确保企业理解条款的核心含义，尤其是保险责任、免责范围、赔偿限额、理赔条件等关键内容。对于免责条款，保险公司不仅要作出书面提示，比如加黑、加粗、标注星号等，还要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企业作出明确解释，让企业清楚知晓哪些情形下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条款，比如“雇员”“工种”“工伤事故”的定义，即便这些条款不在免责部分，但如果内容与日常用语的含义不同，且与企业有重大利害关系，保险公司同样应当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否则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例如，在某钢厂与某保险公司雇主责任险案中，其雇员俞某工伤后，保险公司以钢厂与俞某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认为俞某不属于保单定义的“雇员”而拒赔。法院审理发现，案涉保单的释义条款将“雇员”狭义限定为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这改变了日常用语的含义，限缩了保险责任范围，属于与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因保险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已向钢管厂作出了明确的提示和说明，法院最终认定该限缩性定义条款不能成为合同内容，判决保险公司向钢管厂支付伤残赔偿金、医疗费及误工费等。

这一案例提醒企业在投保时，要主动要求保险公司对保险条款进行详细解释，尤其是对“雇员”“工种”“保险事故”“免责情形”等核心概念的定义，要逐一核实，确认其与日常理解、企业的实际用工情况一致。如果保险公司对条款的解释存在模糊不清的地方，企业应要求其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说明，并将该说明作为保险合同的附件；对于保险公司作出的口头解释，企业应做好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避免后续因条款理解分歧引发诉讼。

其次，保险公司以批单形式变更保险合同条款时，必须履行显著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实践中，保险公司常因行业政策调整、风险评估变化等原因，通过批单形式对保险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比如调整伤残赔偿比例、修改赔偿限额、增加免责情形等，批单作为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但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变更保险合同，尤其是变更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的条款时，必须向投保人作出明确的提示和说明，让投保人清楚知晓合同条款的变更内容和法律后果，否则该变更条款不产生效力。例如，在某保安服务公司与某保险公司雇主责任险案中，该公司与保险公司订立的雇主责任险保险合同中约定，因工伤事故导致员工九级伤残的赔付比例为20%。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通过批单将比例从20%降至10%，并将该批单送达给保安公司。后保安公司员工李某在工作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为工伤，劳动能力鉴定为九级伤残，保安公司向李某支付了赔偿费用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按原合同约定的20%比例支付了12万元理赔款。不久后保险公司又拿出上述批单，称赔付比例已调整为10%，要求保安公司退还多付的6万元。法院审理认为，批单对涉及减轻自身责任的关键文字未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显著标识。因保险合同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履行了充分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法院认定该变更条款不产生效力，驳回了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总之，雇主责任险是企业化解用工风险的重要工具，但其有效运用需要企业、保险公司、监管部门共同努力。企业要规范投保、严守程序，保险公司要合规经营、提升服务，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完善规则。唯有三方协同发力，才能让雇主责任险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帮助企业有效转移用工赔偿义务，为企业的行稳致远保驾护航，同时也能更好地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企业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护的双赢。

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更需权益落地

张静静

虽然他们最终获得胜诉判决，但获得实际赔偿却较难。

回顾我国的证券民事赔偿历程，“光大‘乌龙指’案”无疑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功案例。该案中，受损投资者最终获得了实质性的民事赔偿。然而，光大案的顺利执行，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作为大型上市券商的“深口袋”属性，其雄厚的资本实力足以覆盖巨额的行政处罚款与民事赔偿。在更多的案件中，内幕交易人要么是自然人或中小机构，其责任财产本就有限，经行政处罚后剩余资产往往不足以支付民事赔偿。

笔者认为，当前投资者赢下官司却难以获赔，主要受到四方面现实因素制约。

一是隐性的行政前置依赖。内幕交易具有极强的隐蔽性，内幕信息的形式、传递与交易决策过程往往不被外界知晓，受害投资者几乎不可能凭借自身能力知晓内幕交易的存在，更遑论锁定具体的被告及其交易细节。

二是责任财产处置存在时间错位。根据相关规定，当事人需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数倍于违法所得的罚没款直接上缴。这就导致一部分案件

在进行民事索赔启动时，行为入大部分甚至全部可执行财产已上缴或被划扣。

三是行政处罚弱化了民事赔偿。内幕交易侵权认定的前提之一是受害投资者的损失与内幕交易人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违法所得应当用于赔偿受害投资者的财产损失。但内幕交易人责任财产中数倍于违法所得的部分早已罚没入库，尽管司法机关清晰界定侵权事实、核算具体损失数额，如果缺少相应资金支撑，将会导致民事赔偿的实际作用被削弱。

四是申请退赔程序繁琐。虽然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了行政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所需前要求依法扣除应当退赔部分，以及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但是目前针对内幕交易行政处罚款退赔，仍然缺乏可操作的配套制度支撑。受害投资者需先经过审理及执行程序，并经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破产清算程序分配次序，精简优化赔偿办理流程，稳步落地专项基金保障模式，不断提振市场投资信心，以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护航资本市场长期平稳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北京理工大学）

人民法院·凡人小事

270多亩葡萄园又兴旺起来了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刘云龙



图为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洛河人民法庭庭长岳文莲(右二)和特邀调解员方道武(右一)走访葡萄园。魏小雨 摄

“再有一个多月，头茬葡萄就能上市了，多亏了你们，葡萄园又兴旺起来了。”5月11日，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洛河人民法庭庭长岳文莲和特邀调解员方道武来到葡萄种植户贾某的葡萄园回访，老贾领着他们在葡萄架下穿越，喜形于色。

2025年8月30日，一场强对流暴雨突袭淮南农场片区。40户葡萄种植户站在田埂上，望着持续上涨的积水，快速淹没了156.4亩阳光玫瑰葡萄、117.5亩巨峰葡萄，束手无策。

这场严重内涝，源于施工方违规作业。淮南经开区农场综合交通驿站施工方山东某建设公司为施工便利，在未与种植户协商的情况下，擅自填埋宽约6米的主排水渠，导致葡萄园排涝能力大幅下降，无法抵御强降雨侵袭。致使成熟的葡萄、生产农资被雨水浸泡十余个小时，种植户一年的辛劳付诸东流。

40户种植户算了一笔账，273.9亩葡萄再加上农资损失等，总计30多万元。损失已然造成，可任凭种植户一次次交涉，赔偿迟迟没有下文。今年2月，种植户们焦躁情绪持续发酵，矛盾越发尖锐。众人推举贾某等2人作为诉讼代表人，将施工方山东某建设公司诉至大通区法院，希望用法律守护自己的血汗收成。

农时不等，民生无小事。大通区法院立即启动涉众纠纷应急处置机制，要求洛河法庭尽快化解矛盾。

由于此案涉及种植户众多、损失认定复杂，春耕节点紧迫，洛河法庭当即细化分工：由岳文莲对接当地村委会和被告企业上级单位，把住法律政策尺度；驻庭特邀调解员方道武负责实地调查和入户走访，一线开展调解工作。两个渠道并行进行，为种植户们搭建起纠纷化解“快车道”，争取尽快结案事了。

60岁的贾某蹲在田埂上，裤脚沾满泥浆，声音沙哑：“这葡萄园是我们全家的饭碗。全指望这笔赔偿款来重整葡萄园，可到现在还没着落，实在心急啊。”

方道武安慰道：“老贾，请大家放心，我们会竭尽全力为大家解决问题，绝不耽误春耕。”

方道武逐户登记种植面积、投入成本、受损情况，密密麻麻扯下十几页台账。种植户们焦躁的情绪渐渐平复，贾某代表众人表态，愿意信任法院，配合调解。

调解过程并非一帆风顺，双方在葡萄园损失金额上分歧很大，一度陷入僵局。岳文莲和方道武拿出洛河法庭调解的“老药方”，采取“背靠背疏导+面对面协商”策略，分别做工作。

岳文莲严肃约谈施工方负责人，指出其过错责任，阐明推诿扯皮不仅逃避不了赔偿责任，更会损害企业口碑与地方营商环境。“法理上，你们的行为造成种植户财产损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情理上，种植户都是靠种地为生的农民，希望你们拿出诚意，尽快解决纠纷。”经岳文莲严肃批评，施工方最终正视问题，派出专人参与调解。

方道武走进种植户中间，一次次安抚：“大家都是守着葡萄园过日子，这份辛苦我懂。”待种植户情绪缓和，再耐心分析利弊，劝说大家理性看待赔偿，尽早拿到钱款抢抓农时生产。

为打破僵局，法庭引入与被告施工方存在长期合作关系的公司作为第三方参与调解，并多次组织双方实地勘察。考虑葡萄受损程度、当季市场行情等因素，引导双方理性评估。其间，岳文莲对接被告施工方的上级单位，协调赔偿款支付保障；方道武则挨家挨户做通思想工作，确保40户种植户意见统一。经过多轮协商，双方当事人愿意各退一步，最终确定，被告施工方向40户种植户共赔偿11万元及律师费。

说完调解协议，贾某紧紧握住方道武的手，眼眶泛红，说道：“多亏法庭多方奔走，我们才能快速拿到赔偿款，可用于购买化肥，保住一年的希望。”

施工方代表也坦言，此次调解是一次深刻的法治教育，今后必将规范施工，确保农业生产设施的安全。

贾某的葡萄园里，曾在暴雨中被淹受损、濒临枯萎的葡萄老苗，已重焕生机。暖阳漫过藤蔓枝叶，一串串葡萄在枝头静静生长。

短评

别让电子烟毒害了孩子

胡欣红

5月31日是第39个世界无烟日，今年主题为“青春无烟 未来无限”，再次聚焦烟草产品对青少年的侵害。2022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严格的电子烟监管规则，全面禁售调味电子烟，严禁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等产品，线下管控成效显著，但电子烟仍未真正远离未成年人，线下管控成效显著，但电子烟仍未真正远离未成年人，而是全面转向线上“地下”渠道，各种伪装成电子烟的产品不断向未成年人渗透。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是社会共识，但监管高压之下，电子烟交易并未绝迹，反而转向虚拟网络，以软营销、暗语引流、私域交易等隐蔽方式暗地蔓延，网络沦为不法商家规避监管的“法外之地”，未成年人正成为主要受害群体。这种线上线下化交易乱象，必须高度警惕、从严整治。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守护他们远离电子烟侵害，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唯有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多方齐抓共管，才能依法彻底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电子烟黑手，为青少年撑起一片无烟蓝天，护航青春健康成长。